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3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吴秋云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同意吴秋云先生正式出任公司董事后，接任秦德生先生原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 《关于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担保事项，关联董事耿建明、邹家立、李爱红回避表决。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7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3年8月1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7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